



连	云	港	市	卫	生	和	计	划	生	育	委	员	会									
连	云	港	市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连	云	港	市	质	量	技	术	监	督	局												
连	云	港	市	食	品	药	品	监	督	管	理	局										
连	云	港	市	海	洋	与	渔	业														
连	云	港	市	旅	游																	
连	云	港	市	人	民	政	府	国	有	资	产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连	云	港	市	住	房	公	积	金	管	理	中	心										
连	云	港	市	交	通	控	股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连	云	港	民	航									站									
连	云	港	市	总	工								会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连	云	港	市	税	务	局										
江	苏	省	烟	草	公	司	连	云	港	市	公	司										
连	云	港	市	邮	政	管	理	局														
国	网	江	苏	省	电	力	有	限	公	司	连	云	港	供	电	分	公	司				
中	国	电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连	云	港	分	公	司							
中	国	移	动	通	信	集	团	江	苏	有	限	公	司	连	云	港	分	公	司			
中	国	联	合	网	络	通	信	有	限	公	司	连	云	港	市	分	公	司				
江	苏	省	广	电	有	线	信	息	网	络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连	云	港	分	公	司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连	云	港	市	中	心	支	行									
中	国	工	商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连	云	港	分	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行  
连云港市保险行业协会  
连云港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徐州车务段连云港站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徐州车务段连云港东站

连信联办〔2018〕77号

## 印发《关于对失信信访人开展联合惩戒 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各县区委、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八  
大、十九大及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一  
处失信、处处受限”信用惩戒大格局的重要指示，按照《国务院

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以及国务院《信访条例》、《江苏省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苏政办发〔2013〕100号)、《连云港市信访人信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连信联办〔2018〕16号)等有关要求,加快推进我市信访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市信访联席办、文明办、信用办、农工办、中级人民法院、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人社局、国土局、环保局、建设局、住房局、城管局、交通局、水利局、农委、农开局、商务局、文广新局、卫计委、工商局、质监局、食药监局、体育局、海洋与渔业局、旅游局、国资委、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公积金管理中心、总工会、税务局、烟草公司、邮管局、交通控股集团、连云港民航站、连云港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连云港火车站、连云港东火车站、中国电信连云港分公司、中国移动连云港分公司、中国联通连云港市分公司、江苏广电网络连云港分公司、市保险行业协会、工商银行连云港分行、农业银行连云港分行、中国银行连云港分行、建设银行连云港分行、交通银行连云港分行、江苏银行连云港分行、邮储银行连云港市分行、东方农商银行等55家部门、单位,联合签署了《关于对失信信访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关于对失信信访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连云港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连云港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连云港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连云港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连云港市教育局



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



连云港市公安局



连云港市民政局



连云港市司法局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连云港市国土资源局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连云港市城乡建设局



连云港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



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



连云港市水利局



连云港市农业委员会



连云港市农业资源开发局



连云港市商务局



连云港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连云港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连云港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体育局



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局



连云港市旅游局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连云港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连云港民航站



连云港市总工会



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市税务局



江苏省烟草公司连云港市公司



连云港市邮政管理局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行



连云港市保险行业协会



连云港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徐州车务段连云港站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徐州车务段连云港东站

2018年9月21日

附件

## 关于对失信信访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及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信用惩戒大格局的重要指示，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以及国务院《信访条例》、《江苏省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连云港市信访人信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要求，加快推进我市信访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严肃查处失信行为，发挥失信联合惩戒的引导力和威慑力，打造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信访环境，市信访联席办、文明办、信用办、农工办、中级人民法院、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人社局、国土局、环保局、建设局、住房局、城管局、交通局、水利局、农委、农开局、商务局、文广新局、卫计委、工商局、质监局、食药监局、体育局、海洋与渔业局、旅游局、国资委、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公积金管理中心、总工会、税务局、烟草公司、邮管局、交通控股集团、连云港民航站、连云港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连云港火车站、

连云港东火车站、中国电信连云港分公司、中国移动连云港分公司、中国联通连云港市分公司、江苏广电网络连云港分公司、市保险行业协会、工商银行连云港分行、农业银行连云港分行、中国银行连云港分行、建设银行连云港分行、交通银行连云港分行、江苏银行连云港分行、邮储银行连云港市分行、东方农商银行等55家部门、单位，就信访领域严重失信信访人开展联合惩戒工作达成以下意见。

### 一、联合惩戒的对象

联合惩戒的对象为违反信访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违背诚实守信原则，经信用提醒或诚信约谈后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反复投诉、越级信访、缠访闹访，经工作程序，被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的信访人。

### 二、联合惩戒的措施

各部门、单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惩戒对象采取综合、联合惩戒（相关措施、依据和实施单位见附录）。

各县区相关部门、单位，要参照本合作备忘录有关惩戒措施开展联合惩戒，确保各项惩戒措施落实到位。

### 三、联合惩戒的方式

市信访联席办、市信用办通过连云港市联合奖惩系统定期向签署本备忘录的相关部门、单位以及各县区推送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动态更新。同时，在“信用中国”（江苏·连云港）网站、连云港市信访局网站等向社会公布。

各部门、单位、各县区按照本备忘录约定内容，依托“连云港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惩戒对象实施联合惩戒。同时，建立惩戒效果定期通报机制，各部门、单位、各县区将联合惩戒实施情况，每季度定期反馈给市信访联席办、市信用办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

#### **四、信用信息的管理**

上述联合惩戒对象，由市信访联席办、市信用办定期推送给签署备忘录的各部门、单位及各县区。

市信访联席办、市信用办对严重失信信访人名单进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并及时推送至参与失信联合惩戒的相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对于从严重失信信访人名单中撤销的信访人，相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应及时停止实施惩戒措施。

#### **五、其他事宜**

各部门、单位及各县区应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备忘录，制定严重失信信访人联合惩戒相关信息的使用、撤销、管理的相关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指导本系统各级各单位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本备忘录实施过程中涉及部门、单位之间的协调配合、合作细节等问题，由各部门、单位协商解决；情况复杂的，由市信访联席办牵头协调。

## 附 录

惩戒措施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1、限制公积金贷款 2、列为重点监控对象，对其办理公积金业务加强审核	《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单位和个人失信惩戒办法》	市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
3、市国资委监管的国有企业在招收员工时，严格进行征信审查，失信人员一律不得录用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	市国资委 监管的国有企业
4、通过加入黑名单方式，取消严重失信人员名下普通卡优惠政策 5、通过加入黑名单方式，取消严重失信人员名下特种卡市内免费乘车功能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 《连云港市海通市民一卡通有限公司市民卡管理暂行办法》	市交通控股集团
6、取消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网络预约挂号资格 7、不享受先看病、后付费服务 8、不受理卫生许可证申请事项	《预约挂号实施方案》 《先看病、后付费制度》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	市卫计委
9、限制、禁止申请生态文明建设资金 10、列为特殊监管对象，加强日常监管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	市环保局

惩戒措施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11、限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活动，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 12、在规定期限内禁止担任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已经担任的依法责令办理变更登记 13、作为重点监管监察对象，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加大现场执法检查频次 14、暂停其相关资质的评审，已经取得资质证书的，依法作撤销或降级处理 15、限制或禁止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依法取消已获得的特许经营权 16、取消参加各类评优评先资格，不得参与各种信用企业称号的评定和“玉女峰杯”评比 17、不予办理能源补贴 18、建筑材料不予进市备案 19、建筑企业不予进市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办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市建设局
20、取消示范家庭农场和五好合作社参评资格 21、取消相关政策性补贴 22、会同金融部门取消贷款诚信户资格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	市委农工办
23、加大对失信人从事的特种行业的检查力度 24、不得录用为警务辅助人员	《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	市公安局
25、一般不接受缓交、减交、免交一二审案件受理费的申请 26、一般不接受司法救助的申请 27、一般不接受公益律师法律援助的申请 28、同时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严格落实各项惩戒措施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市中级人民法院

惩戒措施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29、申请法律援助时，不提供快速受理等绿色通道服务 30、失信人为律师、公证员等法律服务工作者的，禁止参与评优、评先 31、协助查询失信人的律师信息，违反规定的严肃处理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市司法局
32、列为重点监控和监督检查对象 33、暂停或取消相关职业资格 34、停止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营性补贴 35、社会团体和商业协会负责人失信的，取消其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取消或限制其获得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奖励资格 36、在就业安置方面，进行相应的减分处理	《民政部关于印发〈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民发〔2015〕166号） 《关于对慈善捐款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市民政局
37、依法限制失信人进入快递市场 38、提示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审慎聘用失信人 39、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市邮管局
40、失信人系企业法人的，不接受其商务发展资金的申报 41、被限制高消费的失信人，不得购买非经营必须车辆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若干规定》	市商务局
42、实施信用分类监管，对其享受税收优惠从严审核 43、作为纳税信用评价的重要外部参考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市税务局
44、列为重点监管对象，记入文化市场“黑名单” 45、加大日常监督检查频次，经常联合公安、工商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46、在一定期限内限制从事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方面的经营活动 47、违反法律法规的，从严从重处罚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市文广新局

惩戒措施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48、不接受“康居港城百家行”室内空气甲醛含量免费检测申请 49、不得申报市名牌产品、市质量奖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 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	市质监局
50、将严重失信行为记入科技诚信记录, 暂停申报或审批其新的科技项目扶持资金等	《省政府关于深化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的意见》(苏政发〔2015〕15号) 《连云港市社会法人和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	市科技局
51、依法暂停或取消失信人取得房地产估价师或经济人的资格 52、依法暂停或取消失信人取得物业项目经理证的资格 53、取消物业企业、房地产企业法人个人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51号令) 《连云港市物业管理项目经理管理办法》(连住房规发〔2014〕4号)	市住房局
54、限制参加政府主导的公路水运工程各项招标, 限制贷款 55、年度内随机检查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3次以上, 暂停新增运力、扩大经营范围、经营权延续等审批 56、道路运输经营者将失信人调离关键服务岗位 57、不得承担具有重大政治和国防战略意义、社会影响大、安全风险高的运输生产任务, 不得安排其承担黄金周和春运期间的相关运输任务 58、不得安排其承担省市际班线客车和旅游包车以及危险货物运输任务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交规〔2013〕2号) 《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16〕1号) 《江苏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16〕2号)	市交通局
59、不支持体育产业引导资金的申请	《连云港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市体育局
60、暂停或减少相关社会福利、补贴和政府优惠政策支持 61、限制报考公务员或者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	市人社局

惩戒措施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62、暂缓或不受理民办幼儿园办学许可事项 63、暂缓或不受理设立民办学校（包括非学历教育机构）的申请 64、不得参与教育系统工程招标、物质设备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相关事务 65、失信人为教职工的，撤销相关荣誉称号，禁止参与与教育教学有关的评优、评先 66、限制失信人家庭申报助学金	《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民办教育促进法》	市教育局 各县区教育部门
67、加大执法检查的频次 68、取消参加本年度各项评优、评先资格 69、取消行政许可事项网上申报 70、不得参与户外广告设置、亮化设施建设、环卫设施建设等城市管理工程项目的政府采购招标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市城管局
71、作为日常监督检查或抽查的重点，增加检查和抽查的频次 72、记入监管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连云港市食品药品安全“红黑名单”管理规定（试行）》	市食药监局
73、取消参加申报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土地综合治理项目村民代表大会资格 74、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家庭农场、种植养殖户负责人失信的，取消国家和省级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申报主体资格 75、取消参与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设计、评审、施工、监理、验收等活动资格	《江苏省农业综合开发管理条例》	市农开局
76、依法实施市场准入和任职资格限制措施 77、依法限制参与评优评先等活动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企业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	市工商局

惩戒措施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78、增加农资经营场所监管检查频次 79、撤销农业和相关荣誉称号，禁止参与评优、评先 80、取消农业扶持项目的申报资格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	市农委
81、依法限制进入旅游市场（三年内不得申请、换发导游证、领队证或从事旅行社业务） 82、限制部分高消费行为（禁止在星级宾馆、旅游A级景区等场所消费；禁止参加出境游） 83、作为日常监督检查或抽查的重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 《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市旅游局
84、加大对失信人员经营场所的检查频次和力度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	市烟草公司
85、失信人员作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限制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86、失信人员作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在办理转移、抵押、变更不动产登记时，将相关信息通报给相关单位及人民法院 87、对失信人员的其他约束和惩戒措施，按市国土局制定的信用体系运行机制执行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 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市国土局
88、依法限制办理采砂许可证资格 89、依法限制取得或者终止水利基础设施特许经营、使用 90、依法限制参与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91、依法限制参与水利工程项目重要设备材料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92、依法限制招录（聘）为本单位公务员、事业编制、定员人员以及临时用工人员	《连云港市石梁河水库暂行管理办法》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水利工程项目重要设备材料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	市水利局

惩戒措施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93、在海洋与渔业项目审批时，不作为优先考察的对象 94、不得参加海洋与渔业领域的评优、评先 95、加大海洋与渔业相关项目监督检查的频次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市海洋与渔业局
96、撤销全国、省、市五一劳动奖状、全国、省、市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收回证书、奖状或奖牌 97、收回或注销特困证	《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总工发〔2011〕77号） 《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状、奖章评选管理工作暂行办法》（苏工发〔2010〕2号） 《关于规范管理特困职工扶贫帮困工作的意见》（苏工保〔2004〕4号）	市总工会
98、不享受先通信、后付费服务 99、限制参加部分优惠促销活动 100、限制参加部分免费延伸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市移动公司
101、取消后付费，必需先预存、后消费 102、无权享受VIP客户免费换卡、紧急复机等特权 103、无权享受VIP相关优惠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市电信公司
104、取消后付费，需先预存、后通信 105、限制参加部分优惠活动 106、限制招录为本单位员工 107、依法限制参与本单位各项招投标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市联通公司
108、取消收费优惠政策 109、取消缴费宽限期，一旦欠费立即停止收视服务	《江苏省有线电视收费管理办法》 《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市广电网络公司

惩戒措施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110、限制购买商业保险品种（交强险除外） 111、专（兼）业代理机构5年内不得经营保险代理业务 112、不聘用失信人员进入保险行业 113、提高财产保险费率 114、限制健康险产品保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 《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 《健康保险管理办法》	市保险协会 各保险公司
115、暂停、减少、取消水价优惠政策 116、限制参加自来水公司主导的各项招标	《江苏省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 《连云港市社会法人和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	市自来水公司
117、提供能保证按约履行用电合同、协议的有效担保 118、在物资招标采购、电网工程建设、电力供应和电力调度等领域，对失信人予以限制或屏蔽	《连云港市电力用户信用管理办法》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加强和规范失信联合惩戒工作方案》	市供电公司
119、限制订购机票、乘坐飞机	《关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民用航空器 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发改财金〔2018〕385号） 《关于落实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火车、民用航空器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794号）	市民航站
120、限制使用重点旅客通道、不享受重点旅客待遇 121、限制出售普通列车软座、软卧票 122、同时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按相关规定对购票予以限制	《上海铁路局旅客信用记录管理实施细则》 《关于限制铁路运输领域严重失信人购买车票管理办法》 《客运站重点旅客接送站服务管理办法》	连云港火车站 连云港东火车站
123、利用“连云港市征信非现场监督管理系统”，公示相关失信信访人信息，引导金融机构将此作为银行授信决策和信贷管理的重要参考		人民银行 连云港中心支行

惩戒措施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124、限制贷款发放 125、限制人员录用或提拔使用 126、不得办理信用卡，已经办理的予以注销停用	《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连云港 东方农商银行
127、不得办理信用卡，已经办理的予以注销停用 128、限制新产品申请审批 129、不享受VIP等优先服务待遇 130、限制信用贷款额度 131、在员工招录、使用上予以限制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江苏银行 连云港分行
132、限制办理个人贷款及失信人注册的企业贷款 133、限制申领信用卡。已经办理的信用卡予以冻结，或采取提高交易检测力度、调减授信额度或落实第二还款来源等措施 134、个人贷款及其注册的企业贷款上浮利率、增加抵质押物 135、不享受绿色通道、VIP服务等优惠措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贷款管理办法》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	中国银行 连云港分行
136、限制录用为本单位员工 137、限制参与本单位营业网点装修及其他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138、限制参与本单位设备材料采购招标活动 139、授信业务从严审核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交通银行 连云港分行
140、限制信用卡发卡授信准入 141、限制办理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 142、对由其担任高管或股东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严格限制与其合作 143、从严控制其经营的实体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144、限制参与本行集中采购项目招标	《中国工商银行牡丹信用卡章程》 《中国工商银行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工商银行个人住房贷款合作机构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联合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的通知》 《江苏分行新建信贷关系客户准入管理办法》	工商银行 连云港分行

惩戒措施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145、限制办理信用卡，已经办理的予以注销停用或降低额度 146、限制参与本单位装修工程招标活动 147、限制使用 VIP 快捷通道 148、限制办理商业贷款，已经办理的取消利率优惠 149、限制招聘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劳务外包人员 150、限制开通手机银行、网上银行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建设银行 连云港分行
151、限制办理信用卡业务 152、依法限制办理贷款业务	《个人信用卡申请进件管理办法》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分行报送信用卡风险事件管理办法》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2号	邮政储蓄银行 连云港分行
153、不办理信用卡，已办的减少或取消信用额度 154、不办理个人住房信贷及其他个人消费及生产经营信贷业务	《中国农业银行金穗信用卡章程》 《中国农业银行个人信贷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农业银行个人信贷业务尽职调查指引》 《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个人综合授信贷款管理办法》	农业银行 连云港分行

备注：附录中失信人、失信人员，均指严重失信人员。

